

证券代码：873093

证券简称：磐石基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罗建华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罗建华汇报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 2019 年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。2019 年公司各项决策符合法律规定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的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[2020-009]）及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[2020-010]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指标详见 2019 年年报（公告编号：[2020-009]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版》（公告编号：[2020-005]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

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的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[2020-011]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修订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则制度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同时修订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则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的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》（公告编号：[2020-012]）、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[2020-017]）、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[2020-014]）、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[2020-015]）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修订<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详见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的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[2020-016]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威海峰、张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